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科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市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根据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0 号文《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补充核查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科顺股份拟向孙诚、孙会景等标的公司 86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3.5409%的股权，根据《丰泽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93.5409%股权作价为 46,358.87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9,365.31 万元，占交易总价的 84.91%，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6,993.56 万，占交易总价的 15.09%，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股）	
1	孙诚	13,627.1663	13,627.1663	1,050.6681	-
2	高胜康睿	4,724.5052	4,724.5052	364.2640	-
3	孙会景	4,115.4624	4,115.4624	317.3062	-
4	大恒战新	3,582.7420	3,582.7420	276.2329	-
5	孙华松	2,827.7449	2,827.7449	218.0219	-
6	宋广恩	2,708.0575	2,708.0575	208.7939	-
7	孙盈	2,693.1400	2,693.1400	207.6437	-
8	李延林	1,685.9816	-	-	1,685.9816
9	瑞杉商贸	1,349.2214	-	-	1,349.2214
10	张俊宁	1,260.5586	1,260.5586	97.1903	-
11	刘志强	563.0016	563.0016	43.4079	-
12	宋一迪	418.1377	418.1377	32.2388	-
13	陈子衡	406.2929	406.2929	31.3255	-
14	李超	402.2290	-	-	402.2290
15	孙艳玲	399.2058	-	-	399.2058
16	郑红艳	393.7046	393.7046	30.3550	-
17	秦彦辉	354.3540	354.3540	27.3210	-

18	可爱华	337.8010	-	-	337.8010
19	孙秀便	337.8010	-	-	337.8010
20	李玉坡	314.6564	314.6564	24.2603	-
21	杜海水	291.1650	291.1650	22.4491	-
22	孙永峰	281.5008	-	-	281.5008
23	张占良	232.3868	232.3868	17.9172	-
24	张培基	227.2326	-	-	227.2326
25	潘山林	222.1775	-	-	222.1775
26	常根强	186.9899	-	-	186.9899
27	王利辉	174.5503	-	-	174.5503
28	简月玲	161.5160	-	-	161.5160
29	牛彩霞	157.5017	157.5017	12.1435	-
30	孙文学	156.4609	-	-	156.4609
31	何升强	125.9320	125.9320	9.7094	-
32	宋文通	118.2502	118.2502	9.1172	-
33	白铁广	112.6003	-	-	112.6003
34	邹毅	110.3206	-	-	110.3206
35	张永良	103.1344	-	-	103.1344
36	毛磊	93.3710	-	-	93.3710
37	孙贵千	84.7476	-	-	84.7476
38	畅海东	78.9491	78.9491	6.0870	-
39	高群峰	76.7684	76.7684	5.9189	-
40	赵素伟	73.2497	-	-	73.2497
41	张志勇	73.0019	-	-	73.0019
42	张春山	56.3002	-	-	56.3002
43	封永刚	55.3585	55.3585	4.2681	-
44	张怀表	53.2274	-	-	53.2274
45	林彦民	50.4521	50.4521	3.8899	-
46	蔡文广	48.8166	-	-	48.8166



47	蔡文勇	46.4377	46.4377	3.5803	-
48	高翔	37.5665	-	-	37.5665
49	支建勋	28.1501	-	-	28.1501
50	赵悦	27.1589	-	-	27.1589
51	白贵祥	25.5730	-	-	25.5730
52	武璆媵	25.5730	25.5730	1.9717	-
53	张金哲	25.5730	-	-	25.5730
54	李丽侠	23.0454	23.0454	1.7768	-
55	焦迎娣	20.4683	20.4683	1.5781	-
56	刘国双	18.0894	-	-	18.0894
57	王国荣	17.3460	-	-	17.3460
58	刘国欣	14.9671	14.9671	1.1539	-
59	田青	14.4715	-	-	14.4715
60	李炯	12.5882	12.5882	0.9705	-
61	范领进	11.3988	-	-	11.3988
62	孙振旭	9.8624	-	-	9.8624
63	徐瑞祥	9.8129	-	-	9.8129
64	王玉娟	9.2677	-	-	9.2677
65	葛梦娇	9.0695	9.0695	0.6992	-
66	张铁良	8.4748	-	-	8.4748
67	刘奎宁	7.8800	7.8800	0.6075	-
68	王昌印	7.6818	-	-	7.6818
69	陶为渡	5.6498	5.6498	0.4356	-
70	禹道芳	5.1047	5.1047	0.3935	-
71	王冬艳	5.1047	5.1047	0.3935	-
72	张彦梅	4.7082	4.7082	0.3630	-
73	岳志伟	4.6091	-	-	4.6091
74	孙跃进	3.9152	-	-	3.9152
75	李卫群	2.9240	2.9240	0.2254	-

76	管银贵	1.5859	-	-	1.5859
77	陈功	1.5364	1.5364	0.1184	-
78	蔡兴本	1.0408	1.0408	0.0802	-
79	卢国清	1.0408	1.0408	0.0802	-
80	王爱国	0.7930	-	-	0.7930
81	黄丽文	0.4956	0.4956	0.0382	-
82	王超	0.4956	0.4956	0.0382	-
83	陈波	0.4956	-	-	0.4956
84	吴艳萍	0.4956	0.4956	0.0382	-
85	宋建平	0.3965	0.3965	0.0305	-
86	刘建刚	0.2974	-	-	0.2974
合计		46,358.8700	39,365.3098	3,035.1027	6,993.5603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科顺股份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 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 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丰泽股份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丰泽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3 名机构股东及 83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机构股东高胜康睿、大恒战新、瑞杉商贸已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4. 深交所核准

2021 年 12 月 3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同意科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5.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0 号），同意科顺股份向孙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6. 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

2022 年 2 月 21 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2 号），同意丰泽股份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3月9日，经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丰泽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丰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高新）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971号《备案通知书》，孙诚等8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已变更至科顺股份名下。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1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3月23日，科顺股份已收到孙诚等43名交易对方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351,027.00元，变更后科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181,575,407.00元。

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受理科顺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30,351,027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科顺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科顺股份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科顺股份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资产产生的过渡期间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科顺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 科顺股份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

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科顺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科顺股份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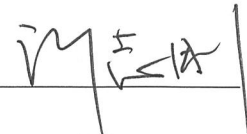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2年 4月 6日